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和政复终字〔2023〕120号

申请人：申

被申请人：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和平区拉萨道
2号增1号

法定代表人：马启民，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的投诉是否受理违法（被投诉举报人：超市），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要求撤销申请并说明了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